

# 臺中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並培養上臺發表的自信，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
- (二) 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擴展知識領域，增進人際互動關係，俾使與國際接軌。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

- (一) 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限三、四年級學生，每校限報一名代表參加。
- (二) 建議各校辦理校內初選，遴選績優學生代表參加本競賽。

六、競賽參加組別：

- (一) 甲組：學校班級數為36班（含）以上者。
- (二) 乙組：學校班級數為22-35班者。
- (三) 丙組：學校班級數為9-21班者。
- (四) 丁組：學校班級數為8班（含）以下。

七、競賽分組方式：

- (一) 各校110學年度班級數為分組依據（班級數係指普通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幼兒園等，本校與分校分開計算）。
- (二) 詳細賽程公告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八、競賽日期：111年4月7日（星期四）

九、競賽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十、報名時間：

- (一) 各校務必於3月7日（星期一）起至3月18日（星期五），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網址：<http://enc.tc.edu.tw/>）網站完成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並於3月21日（星期一）公告報名資料，倘有誤植請於3月21日（星期一）前致電豐原國小教務處更正，連絡電話：04-25222066轉702或722，逾時以公告為準，並無異議。
- (二) 抽籤日期：於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豐原國民小學進行電腦抽籤，抽定出場序，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如未出席，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抽籤後於競賽網公布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
- (三) 報名表逐級核章、連同授權書，(2項表單請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網站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於3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逕送(寄)豐原國小教務處(郵戳為憑)。

#### 十一、 競賽方式：

- 1、 競賽題目邀請專家學者命題3篇朗讀篇目，於賽前30天公佈；比賽當天採當場抽題。
- 2、 抽題後準備9分鐘，即上臺朗讀。
- 3、 比賽時間每人限時3分鐘，2分30秒時響鈴一聲提醒，3分鐘時響鈴二次即須停止，隨即下臺。
- 4、 當場唱名二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5、 評分標準：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50%。
  -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文字詮釋): 30%。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 15%。
  - (4) 創意(創新): 5%。

十二、 評判人員：由市府教育局聘請專家擔任。

#### 十三、 獎勵辦法：

(一) 各組錄取優勝與參賽校數參照表：

參賽校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9班以下	1	1	1	1	1	1
10~20班	1	2	2	2	2	2
21~30班	1	3	3	3	3	3
31~40班	1	3	3	5	5	5
41~50班	1	3	4	6	6	6
50班以上	1	3	5	7	7	7

- (二) 競賽學生獲前3名者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其指導教師(1名)和行政支援教師(1名)各核予嘉獎乙次(但如為外聘教師則改為獎狀)；競賽學生獲4-6名者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其指導老師(1名)頒發指導獎狀以資鼓勵。
- (三) 私立學校參加如獲前三名，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
- (四) 前開獎勵於比賽成績公布確認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如涉校長身分獎勵者，請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核布。
- (五) 參加比賽未獲名次之學生均由本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四、 競賽場地：

組別	場地
甲組	涵藝樓3樓藝文一教室
乙組	涵藝樓3樓藝文二教室
丙組	涵藝樓3樓藝文三教室
丁組	涵藝樓3樓藝文四教室

十五、 參加本競賽活動主辦及承辦工作人員、指導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六、 一經網路報名截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指導老師以及比賽時程。

十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詳如附件。

十八、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十九、 承辦有功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三）第8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校長嘉獎2次、主辦人員5人以下各嘉獎2次及協辦人員5人以下各嘉獎1次。

二十、 本計畫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110學年度國小學生英語朗讀比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

### 壹、依據：

一、臺中市110學年度國小學生英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

貳、說明：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不得參加本競賽。

### 參、防護措施及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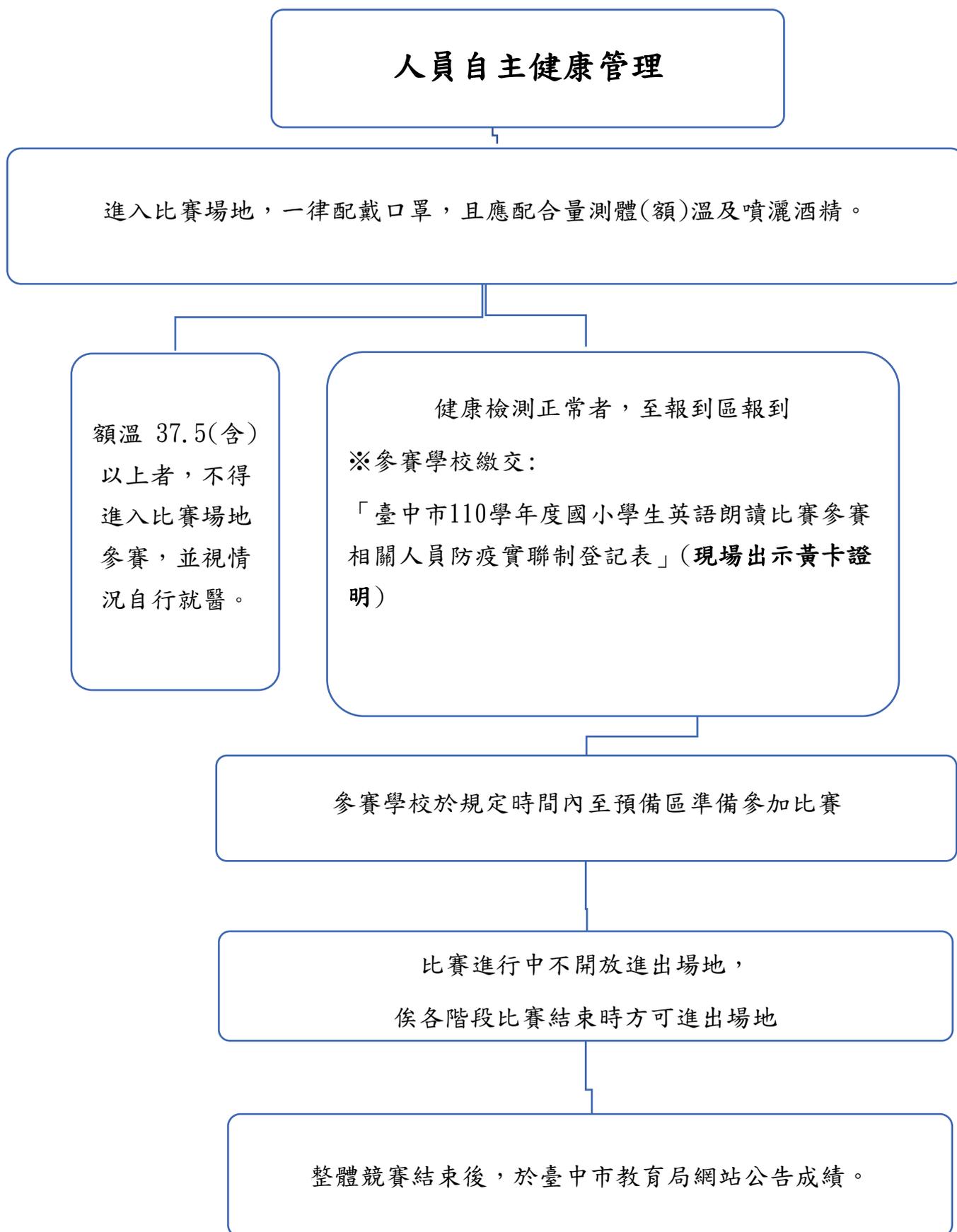
#### 一、參賽前：

- (一) 各校參賽者參加本競賽，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善盡參賽相關人員(含參賽者、指導老師、帶隊師長、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
- (二) 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注意加強手部清潔、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二、比賽期間：

- (一) 各參賽相關人員(含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1名)應於抵達比賽場地前，自行量測體(額)溫，如有發燒狀況，請勿到比賽場地；各校帶隊人員請指派已施打2劑疫苗且滿14天者，並請攜帶黃卡證明。
- (二) 請配合承辦學校進行體(額)溫量測及噴灑酒精，如有發燒(額溫37.5度以上)之情況，禁止進入比賽場地；如競賽過程，查有發燒狀況，應立即離開競賽相關場地，並自行前往就醫。
- (三) 參賽相關人員請務必事先填妥「臺中市110學年度國小學生英語朗讀比賽參賽相關人員防疫實聯制登記表」於報到時繳交，始完成報到手續。
- (四) 當日出席人員請依規定動線完成體(額)溫測量/手部消毒/戴口罩等第一階段防疫措施後，再進入第二階段報到區報到，繳交參賽相關人員防疫實聯登記表，最後才前往預備區與比賽會場。
- (五) 本競賽活動全體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含參賽人員上臺時)，請自行攜帶口罩，競賽承辦學校不予提供，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比賽場地，並請隨時注意手部清潔；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比賽當日適用之最新防疫規範辦理。

肆、參賽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110學年度國小學生英語朗讀比賽  
參賽相關人員防疫實聯制登記表

校名：\_\_\_\_\_ 比賽日期：111年4月7日

比賽組別：\_\_\_\_\_ 出場序：

主要聯絡老師：\_\_\_\_\_ 聯絡電話：

說明：

- 1、每一學校填寫一張，並於報到時繳交。
- 2、健康聲明事項為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身分別 (校長、老師、學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健康聲明
參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帶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